

Saiga, Fumiko (日本)

[原文：英文]

资格说明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第 1 项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缔约国大会决议 (ICC-ASP/3/Res.6) 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的说明。

(a) 日本提名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 Fumiko Saiga 法官，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日本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

Saiga 法官是日本的一名杰出外交官，深谙日本与联合国的关系，积极地参与了国际规则的制订，特别是在通过联合国开展的社会合作领域。她还曾在日本地方政府埼玉县担任副县长，并且为带领该县成为性别平等政策方面最好的地方政府之一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就其外交生涯而言，她相继担任重要职务，如驻美利坚合众国西雅图总领事、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以及驻挪威王国和爱尔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她卓越的才能通过她所承担的上述外交职务得到了证实。最后，她最近担任了目前的职务，即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在 2007 年 11 月填补法官空缺的选举中她获得了最多的票数（105 个缔约国中的 82 票）。目前她被分配到预审庭。鉴于上述成就，内阁会议经过慎重考虑并遵循《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第 1 项第 1 目规定的程序，提议并决定提名 Saiga 法官为法院法官的日本候选人。

(b) 根据《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的规定提名 Saiga 法官为法院法官候选人，并列入名单 B。

Saiga 法官曾经积极参与解决人权问题特别是性别问题，并且在该领域获得了突出的专门知识。她积极参与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过程，以及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审议。通过在这一过程中的工作，她在相关国际法领域，如人权法领域中培养了才干。凭借这一成就，2001 年 Saiga 法官成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此外，由于她作为日本国内有关人权问题的最杰出和资深专家之一而得到认可，她被任命为负责人权事务的日本大使。此后她通过出席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举办的会议以及有关人权问题的政府级对话，努力解决国际社会中的人权问题，包括北朝鲜绑架人质问题。预期 Saiga 法官在这一领域的专业知识将通过她在目前这一职位上的经验和职责得到进一步加强。

(c) 有关《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第 1 项的信息如下：

- (i) Saiga 法官具有担任日本最高司法职务的资格。
- (ii) Saiga 法官系亚洲地区国家日本的国民。
- (iii) Saiga 法官系女性。

(d) Saiga 法官在 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期间积累了有关性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法律专门知识。Saiga 法官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所做的贡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充分承认和赞赏，因此，她于 2002 年和 2006 年两次重新当选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e) Saiga 法官系日本国民，不拥有任何其他国籍。

由于 2009 年 3 月 Saiga 法官在现任期结束时担任法院法官的时间将不足三年，因此根据《罗马规约》第 37 条第 2 款她可以在 2009 年连任，以完成一个完整的任期。
